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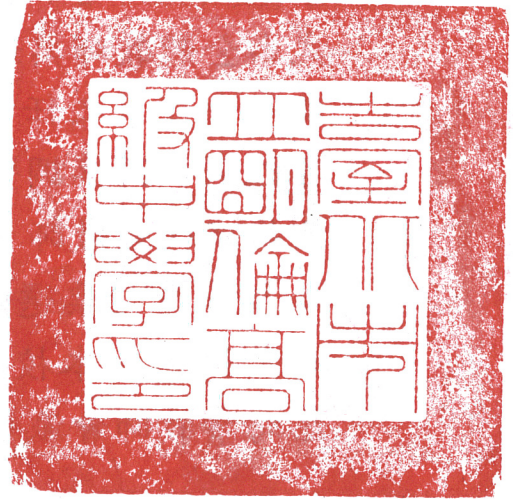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明高人字第1123007703號

附件：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票（分科）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委員票選事宜，謹訂於本（112）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時至15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投票作業，請各位教師務必準時前往投票。

依據：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如下：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會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.....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.....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15人，其組成成員如下：1.當

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1人。2.選舉委員：10名，以不記名方式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。

三、本委會成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應有5人，如未符規定，則由各性別次高票調整之。

四、依規定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票選作業，訂於本（112）年8月29日下午13時至15時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票選之投、開票作業，屆時請教師會派員參與，協助辦理監票開票作業。

校長 洪金英